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上市後 有關優先股 條款變動的 估計影響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等值 (附註5)	
根據發售價每股5.10港元 計算	110,639	676,919	401,491	1,189,049	1.79	2.12
根據發售價每股6.16港元 計算	110,639	822,423	401,491	1,334,553	2.01	2.38

附註：

- (1)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50,822,000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7,2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12,983,000元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5.10港元或每股6.16港元(即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2,087,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401,491,000元，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優先股賬面值。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已發行663,100,000股股份(包括完成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449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為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稻草熊娱乐集团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就稻草熊娱乐集团(「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錄二(A)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亦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我們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足以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